

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5-08-20

送出日期：2025-09-19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	基金代码	008002
基金管理人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-11-05		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定期开放式	开放频率	39个月定期开放
基金经理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	证券从业日期
赵旭东	2019-11-05		2011-07-01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。

投资目标	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，投资于剩余期限（或回售期限）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，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债券（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次级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券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）、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，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，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。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%，但在每次开放期前3个月、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，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；在开放期内，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%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，其中，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。在封闭期内，本基金不受上述5%的限制。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。
主要投资策略	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。在封闭期内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，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（或回售期限）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，投资于剩余期限（或回售期限）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。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，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。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，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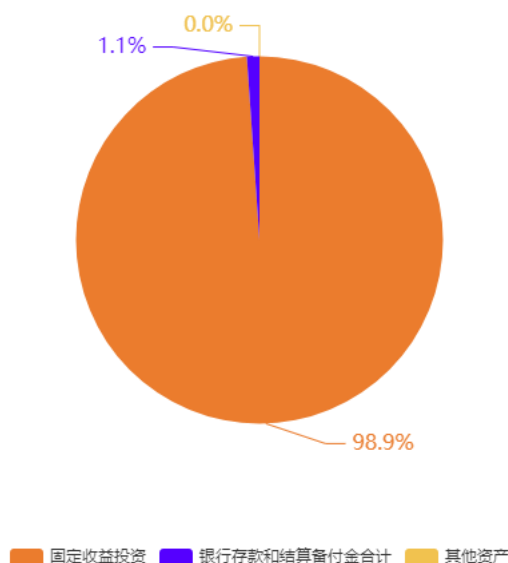
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。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，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，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。开放期内，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。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，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，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，做好流动性管理。

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 $\times 1.1$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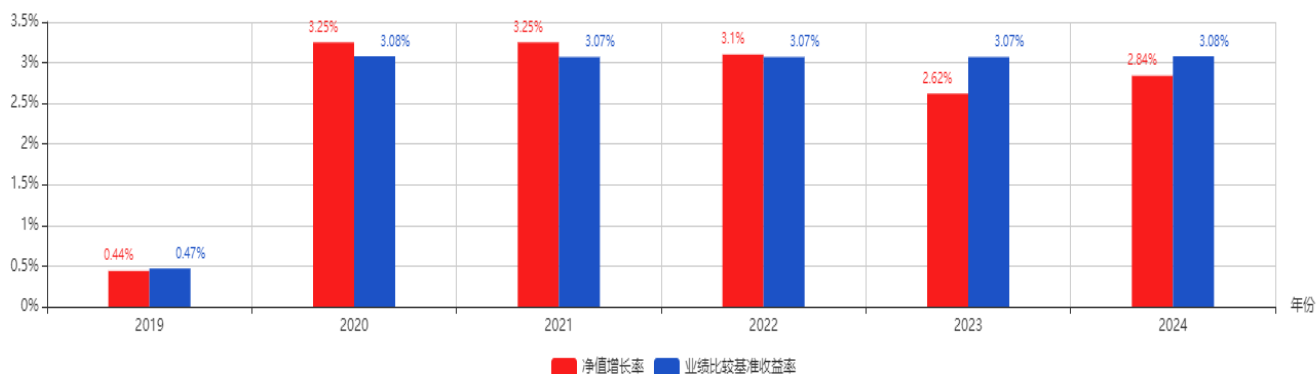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5-06-30



（三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：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（一）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M)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(前收费)	M<100 万元	0.6%	
	100 万元≤M<200 万元	0.4%	
	2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3%	
	500 万元≤M	1,000 元每笔	
赎回费	N<7 天	1.5%	
	7 天≤N<30 天	1%	
	30 天≤N	0%	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或金额	收取方
管理费	0.15%	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
托管费	0.05%	基金托管人
审计费用	90,000.00元	会计师事务所
信息披露费	120,000.00元	规定披露报刊
其他费用	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“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章节。	相关服务机构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审计费、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，且年金额为预估值，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。

(三)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

若投资者认购/申购本基金份额，在持有期间，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：

基金运作综合费率（年化）
0.20%

注：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（若有）为基金现行费率，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：

1、特定投资对象风险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在具体投资管理中，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，因此，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。

2、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

(1) 本基金每39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，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，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。

(2) 本基金每39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，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，因此，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，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。

(3) 开放期内可能出现巨额赎回，虽本基金所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（或回售期限）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，但仍然无法避免部分债券出现违约情形，造成无法在开

放期之前按预设将资产完全变现，将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3、基金暂停运作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

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，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的，本基金将暂停基金的运作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基金暂停运作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基金合同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因此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暂停运作或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。

4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

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，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。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。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，包括价格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、法律风险等。

5、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，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。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可能导致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。

6、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。

此外，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、基金运作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、内容、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、调解途径解决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仲裁地点为上海市，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，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。

争议处理期间，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，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（为基金合同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管辖，并按其解释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www.yhfund.com.cn]；客服电话[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]

1.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2.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3. 基金份额净值
4.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5. 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